

证券代码: 300040

证券简称: 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 2016-058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8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9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4,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0,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828,372.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49,171,627.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43,093,044.06 元，2016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99,282.3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18,174,758.5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166,264.67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结余为 16,745,565.32 人民币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分别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兴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期将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超募资金3,500万元向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3,500万元增资款汇入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科技支行	1288010749253092	1,269,438.4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新兴支行	231000634018010078809	24,736.20	募集资金专户
	建设银行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2947	854,102.38	募集资金专户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银行科技支行	1288012864486217	4,597,288.34	募集资金专户
	哈尔滨银行科技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16,745,565.32	
--	-----	--	---------------	--

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且存单不得质押。

三、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2012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截至2016年6月30日,“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待验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变更情况

根据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江北生产基地。由于江北生产基地土地系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为方便项目立项审批等需要,2014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企业营销中心及技术支持中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变更的议案》,将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该项目延长至2015年12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待验收。

该项目投资主体的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0 套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扩建项目	否	9,938	9,938		9,691.86		2012 年 06 月 30 日		17,241.18	是	否
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产品成套装置扩建项目	否	5,330	5,330		4,696.6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1.77	6,958.26	是	否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2,828.52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42.65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568	18,568		18,659.72	--	--	-1.77	24,199.44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		2,750	2,750		2,750	100.00%	2010 年 12 月 10 日		-2,715.62	否	否

公司											
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3,500	3,500	149.93	2,356.98	67.34%	2016年06月30日	0	0		否
投资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699.16	15,699.16		15,699.16	100.00%	2014年06月30日	-6.93	4,494.19	否	否
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593.37	100.0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200	7,200		7,2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200	7,200		7,2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6,349.16	36,349.16	149.93	35,799.51	--	--	-6.93	1,778.57	--	--
合计	--	54,917.16	54,917.16	149.93	54,459.23	--	--	-8.7	25,978.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产品成套装置扩建项目没有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 大部分预计收益已在 2012 年将高压变频器业务出售时实现；2) 近年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业绩下滑，盈利减少。投资设立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没有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委托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豹电源)加工生产蓄电池，由于圣豹电源 2012 年已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导致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加工的蓄电池无法正常生产，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起已停业，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注销。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执行，主要系由于公司计划在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江北生产基地建设营销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为方便项目立项审批等需要，公司决定将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 2016 年 6 月完工，待验收。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业绩下滑，产能未完全释放，故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363,491,627.10 元。为了提高募集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第四次、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2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650 万元投资设立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500 万元投入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追加投资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399.16 万元全部追加投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使用节余资金 593.3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宁波九洲圣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增资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及追加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完毕,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正在进行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北京、上海、深圳单独购买办公楼,但目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支持市场销售工作,公司决定将原用于在北京、上海、深圳购买办公楼的资金用于公司总部市场营销中心的建设,将在江北生产基地总部建设营销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业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由于公司计划在江北生产基地建设营销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并占用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土地,为方便项目立项审批等需要,公司决定将建设企业营销网络及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子公司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项目调整业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 201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 2,040.88 万元,其中:年产 500 套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扩建项目 604.34 万元,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产品成套装置扩建项目 1,436.54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根据公司 201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将 4,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将 3,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p>

	<p>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将 3,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500 套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扩建项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功率产品成套装置扩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余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分别为 131.49 万元、633.31 万元及 41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四方比价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3、在生产设备、技术中心研发设备组装建设过程中，随着国内设备技术水平提高，以及公司自身研发技术的进步，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设备或采取企业自制方式，使得研发和生产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减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定期存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年产 500 套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扩建项目相关收益已于 2012 年度将高压变频器业务出售时基本实现，公司后续不再生产高压变频器。